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9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林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桃簡第38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第380號卷第20頁，下稱桃簡卷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5日與中國信託銀行訂立信

01 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中國信託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
02 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
03 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
04 95年5月26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3,430
05 元，而中國信託銀行於100年3月22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
06 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
07 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3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
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銀
10 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中國信託
11 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案件資料、中國信託銀行債權讓與證
12 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（見桃簡卷第7-11頁、19頁及背
13 面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14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443,430元，及自
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30 合 計	4,850元	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